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

包心鉴

2008-4-8 13:48:32

来源：学习时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要着重在这四个方面推进制度建设。

（一）以选举民主为主要标志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最重要的是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我国国家的性质，凸现了我国政治发展的特色，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它既能有效地保障全体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有利于国家机关分工合作、协调一致地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同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又是体现和实现共产党对国家的政治领导的主要载体。党同国家政权机关性质不同，职能不同，党不能代替国家权力。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经过法定程序，把党的有关国家事务的主张变成国家意志，这有利于在党的领导下有序和有效地推进国家民主建设。

人民代表大会的根本职能和主要标志是选举民主。全体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通过广泛选举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广泛的民主选举组成国家权力机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关，从而使人民的意志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得以充分体现，确保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对选民负责，联系选民、反映民意，行使对各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职能。选举和投票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一大优势和主要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选举民主的根本体现。我国现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需要在改革中进一步完善，改革的根本方向和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扩大选举的覆盖面，进一步增强选举的有效性，更好地发挥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任。十七大报告明确强调：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的联系，建议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这一重要举措，必将有力地增强选举民主的广泛性和实效性。

（二）以协商民主为主要标志的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这项基本政治制度。我国政治协商制度的主要载体是人民政协。人民政协是我国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渠道。党的十七大对人民政协在推进民主政治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作出进一步论述。十七大报告明确强调：“支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

人民政协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中的不可替代作用，集中体现在协商民主上。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就国家和地方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进行协商，是政治协商的重要原则。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包括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也包括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之间进行互相监督。人民政协的参政议政是协商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主要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或其他形式，对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以直接民主为主要标志的群众自治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仅以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为主要内容的间接民主制度，而且要逐步发展直接民主，不断拓展直接民主的广度和深度。十七大报告深刻指出：“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是人民当家作主最有效、最广泛的途径，必须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性工程重点推进”。包括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以及部分县乡以下直接选举在内的基层群众自治，是发展直接民主的重要途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最广泛实践。这一广泛的直接民主实践，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发展极不平衡、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东方大国来说，更有其特殊的意义，不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生长点。

发展以群众自治为载体的直接民主，必须抓住三个关键环节：一是直接选举，让人民群众自己选择自己满意的人管理经济社会；二是充分讨论，凡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情，由人民群众民主讨论决定，不能由少数人说了算；三是政（村）务公开，凡是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定期向人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实行直接民主，扩大群众自治，前提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只要把握住这两条，就可以大胆地有秩序有步骤地推进。同时要注重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尽管当前我国的群众自治制度还在探索之中，还存在着种种亟待完善的地方，但是作为一种亿万人民参与的直接民主实践，它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际推进和深远影响，是不可低估的。

（四）以党内民主为主要标志的党的各项制度

现代民主政治是政党政治，关键在于执政党能否民主建党、发展党内民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核心领导力量是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状况直接关系到乃至决定着广泛社会领域的人民民主进程。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对人民民主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十七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以增强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这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重要内容，又是重要路径。

党内民主的核心是确保党员民主权利，关键是制度建党。党内民主包括丰富内容：一是党内选举制度，按照党章规定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一律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民主选举党的各级组织机构和领导者，选举必须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二是党内讨论制度，重大问题由全体党员或党员代表进行充分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民主表决，同时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认真考虑并加以尊重；三是党内情况通报制度，重大问题和事务及时在党内通报，使党的各级干部和全体党员及时知晓，增强党内生活透明度；四是党内民主决策制度，充分发扬民主，建立健全领导、专家、群众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依靠集体的力量进行科学决策，重大决策实施之前在党内广泛征求意见，以对决策进行及时补充和修正。能否坚定不移地加强党内民主建设，不仅直接关系到执政党自身的建设和执政地位的巩固，而且直接关系到其他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能否充分发挥推动政治发展的作用，从而直接关系到整个政党制度能否有利于国家民主制度的发展和人民民主权力的实现。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